

枣庄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枣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中明确要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但有的部门（单位）未制定落实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枣庄供电公司等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枣庄供电公司等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在“十四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中，将办法措施细化、实化、本地化，不折不扣贯彻上级文件要求。

整改措施：

(1) 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枣庄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完善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厘清各项工作的牵头、配合职责，细化到部门、科室、责任人，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监督考核。结合人大监督、媒体监督等监督方式，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长期监督、考核，着力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效监督体系。

二、主动担当意识不强，山体保护和修复不力。《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出台三年多时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按照条例要求编制完成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机构改革后枣庄市也未及时建立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薛城区等区（市）未按照条例要求对一、二级保护山体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枣庄市山体保护制度并加强保护工作。

整改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完成全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印发《关于建立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建立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建立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制度。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根据枣庄市一级和二级山体保护名录，对辖区内一、二级保护山体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确保破损山体修复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修复治理力度，按要求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作。

(2) 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山长制。加大对山体保护的监管力度，构建形成全方位山体保护现代化监测网络，形成完善的山体保护、修复和管理体制机制。

三、峯城区榴园镇蛟山矿山为“三区两线”内的废弃矿山，但督察发现，蛟山矿山南部区域既不在新设采矿区范围内，也未按照前期制定的修复方案完成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峯城区党委、政府，山亭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峯城区党委、政府，山亭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设计方案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治理。

整改措施：

(1) 峯城区、山亭区要迅速整改，加快治理进度：重新对榴园镇蛟山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对蛟山矿山南部不在新设采矿区范围内的破损山体，限期完成治理；对李流井山体修复项目、前山头山体修复项目严格按照治理设计方案，进一步增加植树绿化密度，完善设施；对陈山花岗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在严格按照治理设计方案、完成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植树绿化密度，完善建设挡土墙和排水沟等设施。

(2) 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组织对全市近年来完成的山体修复工程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山体修复治理严格按照治理方案执行，如期取得良好的修复治理效果。

(3) 建立长效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方案执行的监管工作，按期考核方案执行进度，确保矿山修复治理如期完成；各区（市）要结合实际，健全矿山修复方案台账。

四、部分督察整改任务落实不彻底。枣庄市共有 121 家土地、规划手续不全的化工企业，截至督察进驻，已有 44 家企业补齐了有关手续，59 家企业已退出或转产，7 家企业正在推进关闭退出，11 家企业正在停产补办手续。督察组对正在停产补办手续的企业进行抽查，发现滕州市科诚化工有限公司、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未执行停产整改要求，直到 2021 年 3

月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滕州市党委、政府，市中区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专办）。

责任人：滕州市党委、政府，市中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专办）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企业手续办理、停产整顿、关闭退出工作。滕州市科诚化工有限公司、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停产状态下完成手续补办；完不成补办的，将立即进行关闭退出。

整改措施：

（1）实行重点督导，严肃追究责任。滕州市、市中区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情况调查，对滕州市科诚化工有限公司、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督导，重点核查企业手续是否补办完成，所补办手续是否真实、有效；摸清企业未停产原因，严肃追究责任。

（2）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专办）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手续不全化工企业关闭退出标准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1〕132号）文件要求，组织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开展手续不全化工企业整改“回头看”活动，对已完成整改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审查，按照即知即改原则，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

五、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薄弱环节，结构调整工作不深入。枣庄市建材行业水泥熟料产能近 2600 万吨，砂石骨料产能约 6000 万吨，化工产业以煤化工为主，产业结构仍然偏重。传统高能耗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65%，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总量占全市总能耗的 71.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推进水泥、高端化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整改措施：

（1）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推进水泥、煤化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高端化工产品的产值比重。

（2）举一反三，全面组织排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全省“三个坚决”行动部署要求、《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控全市水泥行业新增产能，淘汰水泥行业落后产能。

（3）形成长效机制，长期坚持。根据《关于加快推动化工

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17号),提升园区承载力,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向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推进高端化工企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发展,促进高端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新型清洁能源占比不足20%,主要用煤领域装备技术水平偏低,煤炭清洁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淘汰落后设备,力争到2021年年底,新能源装机占全市装机总量的比例超过22%。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低压后高压”的路径,全面推进港口岸电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加快实现我市岸电设施规范性应用,促进港口建设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整改措施:

(1)滕州市要立即组织对落后设备进行淘汰,2021年年底完成滕州恒立机械有限公司、滕州市天工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2台无磁轭中频铝壳感应电炉淘汰工作。市能源局要举一反三,在全市组织全面排查,确保落后设备淘汰到位。

(2)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坚持把新能源重大项目

建设作为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强引擎，以优质项目拉动有效投资，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积极编制《枣庄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构建导向明确、政策配套、协调推进的绿色能源发展规划体系。

(3) 加大引导，推进岸电建设。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促进岸电设施建设市场化运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根据不同的发展基础、地域条件等实际情况，推动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坚持技术先行，推进港口岸电技术标准、船舶受电设施和相关接口技术标准的统一和规范，推动岸电系统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

七、采用铁路方式运输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推进力度不足，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铁路专线已于2019年建设完成，但一直未启用。

责任单位：市中区党委、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市中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整改目标：力争枣庄惠民铁路专用线（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铁路专线）2021年年底以前开通运营。

整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市中区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对接济南铁路局，力争尽早完成项目终验，对终验中发现

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积极对接国家铁路总公司，力争于2021年年底开通运营。

八、扬尘污染管控乏力。2020年枣庄市PM2.5年均值列全省倒数第一，PM10年均值列全省倒数第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枣庄供电公司等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枣庄供电公司等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的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整改措施：

（1）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迅速整改，全面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增加洒水频次，确保建筑工地施工达到“六个

百分之百”要求。

(2)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扎实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九、督察组抽查薛城区汇众中梁国宾府、高新区盈园中学等10余处建筑工地，发现枣庄市建筑工地管理粗放，普遍存在“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未有效落实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组织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制度和房屋拆除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五项措施”标准、现场封闭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一系列制度、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滕州市、枣庄高新区要对扬尘污染严重的建筑工地进行调查处理。

(2)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建

筑工地扬尘污染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落实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强化科技治尘，实施远程视频监控；注重标杆引领，举行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现场观摩会；强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视频、在线监测、洗车和洒水设施等相关费用的落实；实施标准化拆迁作业管理，确保有效控制拆迁现场扬尘污染。

十、道路运输扬尘污染管控不力，特别是 206 国道和枣台路，物料抛撒遗漏问题突出，扬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峰城区、台儿庄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峰城区、台儿庄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执法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整改措施：

(1) 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管控。峰城区、台儿庄区要立即组织对 206 国道和枣台路进行全面清理，采取抑尘措施，增加洒水、机扫频次，持续强化路面保洁力度。加强路面执法，结合“清尘 4 号”货车扬撒违法行为查处专项行动，在国道 206 及枣台路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打击扬撒违法车辆。

(2) 举一反三，全面组织排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我市国省道保洁，有效抑制道路扬尘；开

展渣土运输车辆检查，严禁渣土运输车辆“抛洒遗漏”现象，注重日常巡查；及时采取预防性养护措施，提高道路通行质量；积极发挥各级路长职责，强化扬尘污染整治，严格问题路段的日常考核，不断提升路面污染防治水平。

（3）形成长效机制。峯城区、台儿庄区要开展专项行动，在 206 国道和枣台路设置石料外运管控联合执法点，依法查处扬撒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研究制定重型柴油车辆分流方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十一、VOCs 治理存在薄弱环节。枣庄市共有重点涉 VOCs 企业 400 多家，涉及建筑材料、木材家具等多个行业。山亭区金檀木业有限公司执行枣庄市 2020 年度夏秋季错峰生产要求搞变通。高新区山东桥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VOCs 收集、治理效果较差，未制定“一企一策”方案；滕州市东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热熔车间生产过程中治污设施未同步运行；枣庄市航标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固化车间异味较重，混料过程树脂桶未完全密闭。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涉 VOCs 企业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迅速落实整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对督察中发现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确保各有关企业在 2021 年年底前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逐个销号。

(2) 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重点涉 VOCs 企业的监督管理，利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来源，精准治污，确保达标排放。

十二、山亭区士民加油站和粮通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长期运转不正常。

责任单位：山亭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责任人：山亭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确保山亭区士民加油站和粮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山亭区要督促士民加油站和粮通加油站完善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按要求健全运行台账。

(2)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形成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要对全市所有在营加油站开展检查，确保各项控油气、减排措施落实落地；组织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培训，增强经营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大帮扶指导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油气回收设施的自查自纠，把好环保关。

十三、企业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枣庄市益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碎工序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中区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市中区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确保有关企业完成整改，消除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 市中区、枣庄高新区要迅速整改，9月底前整改到位。枣庄市益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要完成破碎工序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 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对建材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十四、滕州新奥能源物流港有限公司露天堆存大量粉煤、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废渣，扬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料场、堆场管理，控制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 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要迅速整改，9月底前整改到位。对滕州新奥能源物流港有限公司、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枣庄市陶鑫洗煤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2) 市生态环境局要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企业料场、堆场管理不规范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十五、固体废物非法填埋、违规堆放问题突出。督察期间，在山亭区冯卯镇新发现的危废填埋点共清运出400余吨危险废物。峄城区榴园镇褚庄村西堆放约4万立方米的固体废物，固废类别杂乱。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处置，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组织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非法贮存、倾倒固体废物场所定期排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措施：

（1）开展现场清理工作。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组织对非法贮存、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能够追溯到产废企业的，督促相关企业采取措施尽快处理；无法找到倾倒企业的，由属地政府安排资金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倾倒固废进行处置，力争2021年9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毕。市公安局要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2）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市生态环境局要建立非法贮存、倾倒固体废物场所定期排查机制，重点对沿河、沟渠、山谷、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区域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及时侦办、及时处置；加大对本市涉危废企业的日常监管，严防本市企业非法倾倒情况的发生。

十六、污泥处置能力不足。枣庄市八一热电厂承接多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因处置不及时，导致厂区内大量污泥积存。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枣庄新城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企业厂区内堆存大量污泥，不符合污泥贮存规范要求，环境污染隐患较大。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解决污泥处置不及时、污泥处置能力不足、过度依赖单一企业的局面。

整改措施：

（1）八一水煤浆热电公司要恢复正常生产，确保接纳和处置污泥逐步恢复正常。各污水处理厂要将厂内堆积的污泥尽快妥善运送至八一水煤浆热电公司，按无害化处置要求妥善处置。

（2）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要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要求妥善处置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泥，积极论证建设污泥处置专用设施的可行性，寻找多渠道处置污泥方式，摆脱污泥处置严重依赖单一企业的局面。推动滕州市、薛城区污泥焚烧设施建设，提升我市污泥处置能力，从根本上解决污泥处置过度依赖单一企业的局面。

十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散乱污”排查整治不到位。枣庄市“散乱污”企业仍大量存在，个别已经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存在 20 多家小塑料加工厂和电缆加工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山亭区冯卯镇存在大量废塑料加工作坊，未取得有关手续，塑料清洗、粉碎等生产过程未采取任何防污、治污措施。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枣庄供电公司等单位。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枣庄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已发现的“散乱污”清理整顿，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防治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1）迅速清理整顿。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对已发现的“散乱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2021年9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2）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前期“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不符合当地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手续不全，符合“散乱污”企业标准的全部纳入清单，进行清理整顿。

（3）坚持分类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对“散乱污”企业明确关停取缔、

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整治要求和治理方案，确保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关停到位，防止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帮扶整合搬迁类的全面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督促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完成深度治理，并严格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

（4）巩固整治成果。对于已取缔企业死灰复燃的，进一步明确整治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强化工作落实，确保高效完成整治，并加强后续监管，定期开展检查，严防此类企业再次死灰复燃。

十八、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不力。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将 2019 年底已淘汰的 280 余辆柴油货车纳入 2020 年淘汰柴油货车任务范围，不符合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切实规范淘汰车辆档案资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圆满完成淘汰任务。

整改措施：

（1）核查分析原因，据实调整数据。市交通运输局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核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确保淘汰数据科学准确有效，积极进行数据调整。

（2）举一反三，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进行淘汰车辆审核，规范车辆档案管理，实行“一车一档”，同时对淘汰车辆手续资

料进行核查，对已淘汰车辆数据进行仔细比对，确保车辆手续齐全、数据真实准确、档案规范完整，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配合，加快淘汰进度，不定期开展淘汰车辆的检查核验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淘汰任务。

十九、薛城区汇众中梁国宾府施工工地、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工地无牌、非法改装柴油货车众多。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公安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车辆管理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整改措施：

（1）枣庄高新区要对发现的无牌、非法改装柴油货车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确保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组织全面排查施工工地无牌、非法改装柴油货车问题，确保监管到位。

（2）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市公安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施工工地无牌、非法改装柴油货车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遏制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十、山东弘朝机电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多台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喷码登记。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喷涂工作，落实应登尽登。对未登记喷码的，全部纳入规范管理，对已登记喷码的，强化执法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滕州市、市中区要责令山东弘朝机电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确保未登记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申报并喷涂号码。

（2）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信息登记制度，加大对填报信息的审核和复查力度，全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充分发挥基层镇（街）力量，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机械编码登记数据准、信息实、底数明。

（3）健全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构建部门协同、环保监管、企业落实的工作格局；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形成高压态势；对枣庄市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查抽测，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确保施工单位按要求使

用工程机械，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二十一、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存在明显短板。枣庄市4个化工园区均不同程度存在产业定位不清晰、空间分布不均衡、建设管理规范标准不高等问题，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污水分质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责任单位：有关区（市）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专办）。

责任人：有关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专办）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推动我市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均衡空间分布，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

整改措施：

（1）推进化工园区反馈问题整改。有关区（市）要督促化工园区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反馈问题清单的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按时限完成进度要求。

（2）组织全面排查，做好产业规划修订和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专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化工园区完善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污水分质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调度督导力度，督促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和薛城化工产业园于2021年年底完成产业规

划修订，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于恢复资格前完成产业规划的修订；督促已完成产业规划的峰城化工产业园抓好规划实施，依托现有化工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生物医药为核心的工业园区。

（3）形成长效机制。加大现场督导调度力度，对未按期完成问题整改的化工园区向有关区（市）进行通报，确保园区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园区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对有关园区内环境敏感点居民进行彻底搬迁，确保环境安全。

二十二、滕州经济开发区、薛城经济开发区等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责任单位：滕州市、薛城区党委、政府；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滕州市、薛城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完成方案编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编制

整改措施：

（1）滕州市、薛城区要组织经济开发区开展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编制工作，确保2021年年底完成编制。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其它经济开

发区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编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市商务局要做好配合工作，将相关通知转发到各开发区，要求与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对接，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对尚未编制相关应急处理方案的，力争 2021 年年底完成编制工作。

二十三、河长制流于形式。枣庄市河长制考核直接照搬省河长办考核结果，无自主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人：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健全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快推进河长制走深走实。协调相关部门按期完成《汛期水质保障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为汛期水质稳定达标提供保障。

整改措施：

(1) 完善考核办法。在总体遵循省对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河长制“生态河湖”考核内容基础上，增加自主考核内容，并抓好考核落实，做好考核的反馈工作，使考核过程透明，信息公开，反馈通畅，保障考核公平性。

(2) 市河长制办公室要督促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汛期水质保障应急处置方案》，力争 2021 年年底完成编制工作。

二十四、各级河湖长巡河不及时、不到位，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问题，有个别河段河长甚至对河道内水质黑臭和垃圾堆存现象熟视无睹。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河湖巡查质效，落实落细河湖巡查调研工作，巡出责任，查出问题，改出担当。

整改措施：

（1）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河道内各类垃圾的排查和清理工作。薛城区、枣庄高新区要成立小沙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职机构，全程跟踪督导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确保河道内水质黑臭现象得到有效解决。

（2）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长效考核和监督机制。市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我市黑臭水体污染整治的任务目标，要求各级河湖长切实主动履职尽责、抓好黑臭水体治理和强化汛期水污染防控。将水污染防治作为“一河（湖）一策”的重要内容，为河湖治理和管护提供目标清晰、阶段合理、推进有序的规划指导。继续实行河湖长巡河情况定期排位通报制度，督促

河湖长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市对区（市）、枣庄高新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全力纠正巡河不及时、不认真、不到位、重数量、轻质量等问题。

二十五、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突出。枣庄市及各区（市）城市建成区雨污混流、管网错接、以河代管近 300 公里，老旧小区污水直排现象时有发生。北辛干渠污水管网未接入主管网、峯城沙河沿河污水管网破损、沉降、断裂，雨水管网交叉混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

责任人：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解决雨污合流、雨天污水溢流入河问题。

整改措施：

（1）开展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落实《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从 2021 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分批次逐步开展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2）市城乡水务局要对全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进行安排部署，开展督导调度，对于该项工作实施月调度、季通报，确保按时完成全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

二十六、部分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台

儿庄区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底建成，但始终未运行。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确保已建成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滕州市要对东郭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养护，完善运行记录；台儿庄区要对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加大督导力度，完善管网工程，确保正常运行；薛城区要按照计划，对陶庄污水处理厂实施整体搬迁，新建北控（薛城陶庄）污水处理公司，确保污水全部进入北控（薛城陶庄）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实现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2）市城乡水务局要对全市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正常运行，实现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七、黑臭水体问题依然存在。薛城区和高新区交界处的小清河（天安步行街一天山路桥段），截污控源不到位，雨污管网改造不彻底，导致小清河返臭返黑。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城乡

水务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小清河黑臭水体治理，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控源截污，确保河道水质达标，消除水体黑臭现象。

整改措施：

（1）薛城区、枣庄高新区要对薛城区小沙河西支上游排水及管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污水管网进行新建、改造，对老旧小区进行合流制管网改造；封闭入河排污口，并对河道淤泥和垃圾进行清理。2021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工程，解决水体黑臭问题，确保下游省控小沙河彭口闸断面水质达标。

（2）市城乡水务局要举一反三，组织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对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长制久清”落实到位。

二十八、薛城区陶庄镇西桂园社区东侧水渠，河面垃圾淤积，污水横流。

责任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区（市）党委、政府，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受污染水体进行全面治理，确保下游断面达标。

整改措施：

（1）滕州市、薛城区要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对垃圾、淤泥等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在2021年年底前整改到位，消除污染隐患，确保下游断面水质达标。各区（市）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形成长效机制，督促镇（街）、村（居）做好日常监管巡查，防止水体污染现象再次发生。

（2）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市农业农村局要对全市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河道水体的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确保河流断面稳定达标。